

关于对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61 号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 元（含税）。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包含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请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未来发展战略、经营模式、业绩增长情况、股本规模和股价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连续 2 年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转增比例是否与公司业绩增长幅度相匹配。

2.请说明筹划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过程，包括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人、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保密情况等，并核实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3.请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结果，并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若是，请详细披露。

4.请说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一个月内公司接受媒体

采访、机构调研的情况，并核实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配合炒作股价的情形等。

5.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1 日